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首府大學 函

地址：72153 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168號
聯絡人：林虹均
聯絡電話：(06)5718888轉821
電子信箱：hung_chun27@ts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首幼教字第1000008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徵稿要點.PDF、審稿辦法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本校「幼教研究彙刊」第三卷第二期即日起徵稿，敬請轉知 貴校教師及研究生踴躍賜稿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期幼教研究彙刊截稿日為100年11月30日。
- 二、「徵稿辦法」及「審稿辦法」詳如附件，請投稿者務必參照上開格式寫作。
- 三、文稿請列印一式三份連同「投稿申請表」及「著作權同意書」寄送至台灣首府大學幼教研究彙刊編輯委員會收，並將全文電子檔e-mail至early@mail.tsu.edu.tw信箱，文中請勿含有任何個人資料。
- 四、相關附件及表格請至本校幼教系網站

http://www.tsu.edu.tw/~early/mian_news.htm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南華大學、亞洲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明新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環球科技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美和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育達商業科技大學、南亞技術學院、中州技術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長庚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



管理專科學校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實踐大學、
慈濟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靜宜大學

副本：幼兒教育學系

100/10/26
09:18:12

校 長 楊 順 聰

裝

訂

線



台灣首府大學「幼教研究彙刊」徵稿要點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(100.03.30)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編輯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(100.06.07)

- 一、本刊為純學術性刊物，凡與幼兒教育有關之學術論著，均歡迎投稿（請勿一稿二投）。
- 二、本刊每年出版貳期，截稿日期為每年五月底與十一月底，出版日期為每年九月與三月。稿件全年接受，審查通過者依來稿先後及性質，依序按期刊出。
- 三、投稿格式：
 - (一) 來稿中外文不拘，稿件請依照美國心理學會出版之 APA 格式所載之規定撰寫；並請用 Word 文書處理系統打字排版；每篇字數以兩萬字為限。
 - (二) 稿件首頁後依序為中文標題及摘要（三百字內）與關鍵字（三至五個），英文標題及摘要（三百字內）與關鍵字（三至五個），其後為正文。若有致謝詞，請於通知稿件接受刊登後再加上，並置於正文後，長度請勿超過五十個字。
 - (三) 稿件正文與中英文摘要中，請勿出現任何個人資料。
 - (四) 凡不符資格者，一律予以退件。
- 四、初送稿件請在每期截稿前將稿件影印一式三份，連同「投稿者基本資料表」與「稿件」之書面與電子檔（亦可 E-Mail 到 early@mail.tsu.edu.tw）寄交台灣首府大學幼教研究彙刊編輯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編委會）收。
- 五、凡投稿者，請一律自存底稿，來稿一經收件，本刊一律不予退稿，如需撤稿，請以書面向本刊申請，且於一年內不得再投稿本刊。
- 六、本刊採雙向匿名審稿制度，由本刊編委會聘請兩名以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；編委會再依據審查意見，決定刊登與否；凡經編委會要求修改之文章，於作者修改後再行刊登。
- 七、來稿一經採用，作者需繳交每篇新台幣 2,000 元整之刊登印製費，並以現金袋寄至本刊。本刊收到後，將會寄發收據。凡未完成繳費之稿件，恕不刊登。出版後奉贈該期彙刊乙本及抽印本十份。
- 八、所有稿件之審查結果將在截稿後四個月內通知作者，若需「接受刊登證明」，請逕向本刊編委會索取（電話 06-5718888 轉 822，傳真 06-5711324，台灣首府大學幼教系通訊地址：721 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）。
- 九、來稿一經採用，其版權即為本刊所有。未經本刊編委會之書面同意，均不得任意轉載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刊編委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「幼教研究彙刊」審稿辦法

本刊之審稿流程、審稿作業原則、審稿要點：

壹、本刊的審稿流程：審稿流程包括預審、初審及複審三個過程

一、預審

1. 由本刊編輯小組就來稿先做初步篩選，凡符合本刊性質與形式要件者及交付審查；若不符本刊性質、形式要件，經編輯小組討論後再決定是否與已退稿。

二、初審

1. 通過預審之論文，由編輯小組聘請兩位評論人匿名審查。
2. 初審意見分為下列四項：

☐ 優先刊登 (85 分以上)：請作者斟酌審查意見，自行決定是否修改。
☐ 接受刊登 (75-84 分)：請作者斟酌審查意見修改。
☐ 修改後再審 (70-74 分)：送原審稿者審查。
☐ 不宜刊登 (69 分以下)：請簡述理由於審查意見欄。

3. 審稿：審稿結果，決定是否刊登原則如下

第一位 評審 第二 位 評審	85 分以上	75-84 分	70-74 分	69 分以下
85 分以上	優先刊登	接受刊登	修改後再審	送第三外審
75-84 分	接受刊登	接受刊登	修改後再審	送第三外審
70-74 分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不宜刊登
69 分以下	送第三外審	送第三外審	不宜刊登	不宜刊登

三、複審

1. 凡是審稿者建議「修改後再審」之文稿，由編輯小組去函作者修改，作者於兩星期內修改完畢，再將修改之文章，連同「修改與答辯說明」寄回編審小組，由編輯小組決定採用與否。

貳、審稿作業原則

一、專業原則

1. 編輯小組就來稿主題，聘請國內該領域之專家學者加以審查。
2. 編輯小組就每期審稿結果建立審稿者之資料庫，以確保本刊之品質。

二、迴避原則

1. 本刊之編輯委員，如有投稿本期刊，不邀請出列席本刊該期之編輯委員。
2. 審稿委員名單之推薦，應避免投稿者與審稿者間具有三等親或師生關係。